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20990號



主旨：公告「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經綜合考量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各地方意見，基於本案引水渠道沿線與土方堆置場部分土地位於白河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白河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白河水庫給水區、森林區、林業試驗林地、急水溪河川區域等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位，「白河水庫水利設施改善工程環境監測及評估報告」及「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成果報告書（規劃階段）」發現有食蛇龜、山麻雀、魚鷹、鳳頭蒼鷹、大冠鷲、黃嘴角鴉、領角鴉、八色鳥、臺灣畫眉、東方澤鶩、朱鷗、藍腹鵲、黑鳶、松雀鷹、紅隼、彩鷗、食蟹獐、穿山甲、紅尾伯勞、臺灣山鷓鴣、臺灣錦眉蛇等保育類野生動物，引水工程包含於澗水溪設置攔河堰，以及設置引水渠道自澗水溪穿越鹿寮溪支流、頭前溪支流等4處河道至白河水庫，施工階段規劃合計清淤量740萬立方公尺、清淤土方暫置量640萬立方公尺，審查認定同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及第3目「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之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



- (一) 說明白河水庫之淤積原因、淤積速度、目前採行清淤方法之成效，說明替代方案「零方案」採行之可能性與改善方法。
  - (二) 具體評估本案開發對於穩定白河灌區供水、降低下游灌溉區停灌休耕風險、庫容恢復、減緩水庫淤積等效益。
  - (三) 考量氣候變遷、近年來降雨特性改變、區域性災害歷史等因素，評估攔河堰、引水渠道、土方堆置場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災害風險評估，並擬定緊急應變措施。
  - (四) 針對區域性地質災害潛勢進行評估及研擬對策。
  - (五) 水域及陸域生態環境之調查評估範圍須包含澗水溪攔河堰、引水渠道所經之鹿寮溪支流、頭前溪支流、白河水庫以及土方暫置場之上下游，並針對施工營運期間之生態衝擊研擬減輕措施與完整監測計畫。
  - (六) 敘明澗水溪生態基流量之推估依據，並評估本案越域引水對於澗水溪攔河堰下游之水文、水質、農業灌溉、地下水補注影響。
  - (七) 推估本案引水工程、土方堆置場工程所產生之土石方、施工車次，以及水庫逐年清淤量、清淤車次，且說明運輸路線，並針對施工車輛行經路段之相關路口進行交通服務水準分析，依評估狀況納入替代道路、避開尖峰時段等具體減輕措施。
  - (八) 釐清本案所規劃之3座土方堆置場使用年限、土方堆置方式，並說明二次污染減輕措施及管理計畫。
  - (九) 推估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影響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說明具體空氣污染減輕對策、節能、溫室氣體減排措施。
  - (十) 敘明本案景觀美質定量分析之考量因子、權重、景觀衝擊評估結果與相關改善措施。
  - (十一) 評估本案對於計畫區內及周圍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影響，並擬定保護對策。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